

一定？不同？特別？某一？

談古今的一個翻譯問題

／高明道

語言本身演變迅速，彼此之間又多方交流，古今中外皆然，只是其範圍之廣，影響之深，除非投入心血來研究，不然對這些現象與問題——特別是個人母語的部分——大概都難以置信。¹舉一個當今生活上可以觀察到的例子：教育部早年整理的《重編國語辭典》為「一定」下的定義，只有「表示準確或必然之詞」一目²，但到了《〈重編國語辭典〉修訂本》，除了「一經確定」³、「固定不變」、「必然」這三個跟原版定義較接近的義項之外，還多出一個「相當的」。得注意的是：前三個意思都引述文獻當書證——諸如《警世通言》、《儒林外史》、《文明小史》等——，唯獨第四個義項下僅看到編者自己撰的例句「只要努力，必有一定的成效」。⁴這反映什麼呢？新增加的這個意思，既不見於明清官話，民國初年乃至在臺推動的「國語」裡基本上也找不到。原來，它是大陸「普通話」的成員。

在此便進一步參考大陸官方編輯、規模最可觀的一般中文工具《漢語大詞典》⁵，發現其語義方面的分析十分細膩，列了八項之多，即「一經制定；一經確定」、「固定不變；注定」、「規定的，確定的」、「必然；確實無疑」、「表示堅決」、「某種程度的；適當的」、「特定」、「猶統一」。這邊關心的、與《〈重編國語辭典〉修訂本》「相當的」對等的釋義當然是「某種程度的；適當的」，而同樣引人矚目的是：其下所引書證，一律為近代大陸作品，亦即楊沫於1958年發表的《青春之歌》和鄧拓（馬南村）上個世紀六〇年代寫的《燕山夜話》。⁶那麼，這又告訴我們什麼呢？大陸的普通話裡，「一定」的這個用法是二十世紀五〇年代後才反應到文學作品上。但是「一定」如何衍生出「某種程度的」的意思？依筆者拙見，那不是華語內部的發展，而是受外來的影響。講得具體些，是翻譯錯誤的結果。德語⁷有兩

個詞——“gewiß”和“bestimmt”——可以當副詞，等於英語“certainly”，也可以當形容詞，等於英語“certain”，而且跟英語“certain”一樣，後來演化出不定代名詞的用法，意思和英語“some”相通。例如“ein gewisser Herr Müller”則指「（有）位穆勒先生」。問題是：翻譯的人往往誤解這個不定代名詞，以為是形容詞。在此謬誤的基礎上，尤其片語的逐譯產生了若干特殊新語，如德語“in gewissem Maß”意謂「多少」（“to some degree”），“unter gewissen/bestimmten Bedingungen”指「某些條件之下」（“under certain conditions”），“in gewissem Sinne”或“in einem gewissen Sinn”含「某一方面」或「部分」義（“in a sense”），中文卻變成「在一定程度上」、「在一定的條件下」、「在一定的意義上」這些概念上與原文頗有出入的詞組。⁸

有意思的是：在古代的漢譯佛經中可以看到類似的問題。譬如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所譯《出曜經》第二卷《無常品》裡記載一個因緣，開頭說：「昔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有異梵志至世尊所，共相問訊，在一面坐。爾時梵志白世尊曰：『願欲所問！若見聽者，乃敢陳啓。』」⁹這幾句話中現在較不熟悉的用語可能就是「梵志」。該詞意指「婆羅門」，差別在於前者為意譯，後者用音譯，不過這在一般專科詞典裡都查得到。麻煩的是第一次提梵志，就冠上一個「異」字。把「異」放在一個指人的名詞或代名詞前，大體表達「不同」（如「異人」、「異己」）、「不平常」（如「異才」）或「特殊」（如「異技」）。不過這些意思，就《出曜經》的文句論，似乎樣樣不貼切。之前沒有談過婆羅門甲，哪裡來另一個不同的「梵志」乙呢？且從經文的描述來看，該婆羅門沒有任何異於常人的表現，把他形容成「特別」，也沒道理。所以只能說這個「異」

顯然用得很不尋常。此外還得留意故事接著單獨用「梵志」，「異」字不再出現。

若是繼續往下讀《出曜經》這部《法句經》的注釋書，在第十卷《學品》就看到一則相關的因緣，討論因忿怒發生衝突的問題：「有異梵志為犬所嚙。梵志恚怒，身心熾盛，要治惡犬，使不暴虐。」¹⁰情況跟第二卷一樣，只是第一次說「異梵志」，後來直稱「梵志」。最後一例見於第十三卷《道品》¹¹「吾已說道 愛箭為射 宜以自勗 受如來言」偈下，注裡所說：「『吾已說道』者，或有眾生懈怠、慢惰，自相謂言：『若使如來神力自在者，何能不使我等早成道果，又復不能躬自執道內我形中？』」這邊的「內」字要讀成 𠄎 𠄎，等於「納」。所以那些懶惰的人提出的邏輯是：假如如來真是威力、神通無礙，怎麼不讓我們快一點脫離苦海，證得菩提？怎麼不會親自把菩提放入我們身內？為揭發其中荒謬，該注便引述某修多羅裡的故事：「猶如契經所說：『有異梵志來至世尊所，而問斯義，說偈曰：『我觀天世人 梵志行清淨 今我重自歸解我狐疑滯』。』此為何義？說曰：彼梵志者，受性頑鈍，懈怠慢惰：『欲使瞿曇沙門與我說道，早成其果，使我體中結使速得滅盡！』」可見，經文的「異梵志」，注裡改為「彼梵志」。

除開「異梵志」外，《出曜經》的譯者也在別人身上用到「異」字。其中最常看到的是「異比丘」，如第一卷：「昔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有異比丘，日至城外曠野、塚間，路由他田，乃得達過。」第六卷：「昔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有異比丘從遠方來，至世尊所，頭面禮足，在一面坐。爾時比丘須與退坐，前白佛言」第十一卷：「昔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與數千萬眾前後圍繞而為說法。有異比丘即從坐起，偏露右臂，叉手合掌，前白佛言」¹²這些例子的敘述方式跟「異梵志」一致，不過在第十五卷的《利養品》終於看到不同的狀況，陳述方式為：「昔有一比丘往至世尊所，頭面禮足，叉手白佛言：。復有異比丘往至世尊所，白佛言…」¹³既然先有「一比丘」，後來出現了「異比丘」，就講得通，可以

當「另外一個比丘」解。然而第二十九卷的《梵志品》載有較複雜的故事說：「爾時有一比丘至世尊所，頭面禮足，白世尊言：…。爾時復有一異比丘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白世尊言：。復有異比丘詣世尊所，頭面禮足，前白世尊言：。復有比丘白世尊言：…。復有異比丘頭面禮足，白世尊言：…。」¹⁴除「有一比丘」、「有異比丘」外，尚有「有一異比丘」。看來，「異+身分」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。

《出曜經》的印度語言文本，學界尚未發現，上引諸例也就無從跟原典相對勘。所幸，漢譯阿含不乏「異比丘」例，提供重要線索。譬如單單《雜阿含經》第五十卷中，「異比丘」出現十八次。其中第一個出處見於第一三三二號小經¹⁵：「如是我聞：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有異比丘在拘薩羅國人間止住一林中，入盡正受，身體疲極，夜則睡眠。時彼林中止住天神作是念：『此非比丘法——於空林中入盡正受，夜著睡眠。我今當往覺悟之！』爾時天神往至比丘前而說偈言：『比丘汝起起 何以著睡眠 睡眠有何利 病時何不眠 利刺刺身時 云何得睡眠 起明斷無明 滅盡諸有漏 調彼後邊身 云何著睡眠』。時彼天神說是偈時，彼比丘聞其所說，專精思惟，得阿羅漢。」

這個感人的故事，《別譯雜阿含經》裡也有，且在華文的描繪技巧上還勝過《雜阿含》。其經文開頭說道：「有一比丘從俱薩羅國詣俱薩羅林，於中止住，晝日睡眠。時彼林中有天神，作是念言：『今此比丘處林而睡，甚非所宜，非沙門法，污辱此林！我於今者當覺悟之！』作是念已，即往其所，警咳、彈指，而說偈言」¹⁶《雜阿含經》的「有異比丘」，在此則作「有一比丘」。這部小經正好也有巴利語的傳本可供參照，而一讀起《相應部》修多羅的序分——“ekam samayaṃ aññataro bhikkhu kosalesu viharati aññatarasmim vanasaṇḍe. tena kho pana samayena so bhikkhu divāvihāragato supati …”¹⁷——原來的疑惑便迎刃而解：「異比丘」的「異」對等於代名詞 “aññataro”。沒錯，“aññataro”¹⁸ 可以表達「另一個」或「不

同的」，也就是古代譯師的「異」，但原來是指「二者當中一個」、「若干當中一個」，更重要的是佛經有個習慣，亦即把“aññataro”當作不定代名詞（義同古文「某」、「一」），在故事裡用於第一次提具有某身分的某人物處¹⁹。因此，「有異比丘」、「有異梵志」譯成現代口語等於「有個比丘」、「有個婆羅門」。²⁰如此看來，古代譯師把印度契經常用的不定代名詞「某」弄錯，翻作形容詞「異」，跟近代譯者將十分普通的不定代名詞「某一個」看成形容詞「一定」，其謬誤恰巧如出一轍。



- 1 寫至此，筆者不禁想起近三十年前的一幕：在旅臺蒙古老師包克的課堂上，聽先生提到蒙古語 *ном*（「法」）這名詞，就很高興跟他說該詞淵源於希臘語 *νόμος*，然而他老人家怎麼都不能接受這個事實。
- 2 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編輯委員會《重編國語辭典》（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2 第五版）第 5021 頁。感謝鄭惠凱君協助尋獲此筆資料。
- 3 嚴格說來，從附帶的例句「因他性子執拗，主意一定，佛菩薩也勸他不轉」來看，「主意一定」等於「一旦打定了主意」或「一旦拿定了主意」，質言之，這個「一定」並不是一個語詞，否則所有前面加副詞「一」的動詞也都應該列為詞典裡的詞條。不過讀者諸君往下看，就可以瞭解此處是《〈重編國語辭典〉修訂本》的編者受《漢語大詞典》的誤導所致。
- 4 參見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（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cgi-bin/newDict/dict.sh?cond=%A4%40%A9w&picceLen=50&fld=1&cat=&ukey=-956268443&serial=1&recNo=2&op=f&imgFont=1>，January 27, 2009）。
- 5 參羅竹風主編《漢語大詞典》第一卷（上海，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4 第一版第四次印刷）第 51b 頁。
- 6 兩個書證，前者為「她注意的是這女孩子的相貌的變化，和如何使她具有一定的學歷」，後者說：「只要腦子和身體各部分相應的官能擔負得了，並不勉強，就可以進行一定的學習和鍛煉。」《青春之歌》例句中用「和」來聯繫兩個句子，是典型的歐化語法現象，華文造句本來並非如此。
- 7 德語對近代華語的影響，早年可能以法律、軍事、醫學、工程為主，等到大陸變色後，則偏重政治，因為馬克思、恩格斯這兩位共產主義的重要理論家，著作多以德語寫成。
- 8 只看譯文的讀者對原著的掌握當然受影響，但不可否認，譯詞形成後，在某一政治、社會環境經過大量的使用，就有了自己的生命。這一點從詞書編者為其中「一定」想出的界說看得出來，因為「相當的」、「適當的」、「某種程度的」，既不在華語「一定」本來的語義範疇內，又跟不定代名詞有段距離。
- 9 見 T 4.212.618 a 5~7。
- 10 同上，660 a 20~21。依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「嚙」，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三藏都作「齧」；「曰梵志」，三本作「梵志曰」。
- 11 以下經文見 T 4.212.683 a 14~25。
- 12 以上諸例分別見 T 4.212.612 a 25~26、643 b 20~22、666 a 10~12。
- 13 參見 T 4.212.690 a 5~13。
- 14 同上，768 c 16~769 a 1。
- 15 以下經文見 T 2.99.367 c 17~368 a 11。「入盡」，他本皆作「入畫」，茲從《聖語藏》。另參《雜阿含經》第一〇一號小經「一樹下坐，入盡正受」、「坐一樹下，入盡正受」（見 T 2.99.28 a 22、27），只有《宋》、《元》二本「盡」皆作「畫」。「墮睡眠」，《聖語藏》本作「隨睡眠」；「起明」起二十字，《聖語藏》當作長行。
- 16 見 T 2.100.489 c 7~11。
- 17 見 *Samyuttanikāye Paṭhame bhāge Sagāthavagge Vanasamyutte Vanavagge Upathānasuttam*。
- 18 以下語義資料，參 Cone, Margaret. *A Dictionary of Pāli. Part I: a-kh* (Oxford: The Pali Text Society, 2001) 第46a頁。
- 19 提過某人的存在後，接著使用指示代名詞，如經文“so bhikkhu”的“so”。
- 20 即使是規模龐大的《漢語大字典》、《漢語大詞典》，都沒有收「異」當不定代名詞的意思。